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

(法案)

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法律制度由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及第 25/2016 號行政法規修訂。隨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業不斷發展，為應對行業日新月異的變化，亟需訂立新的制度。

經參考執行上述法規所取得的經驗，並根據行業的發展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相關法規作出全面檢視及修改，以推動旅遊業和諧及健康發展。

法案的主要修改內容如下：

1. 經參考近年頒佈的業務法，法案規定旅行社准照由旅遊局局長審批，並簡化了發牌程序，取消在發出准照前檢查營業場所的環節。
2. 將旅行社在組團及地接方面的業務分開規範，細化對組團社和地接社責任的規定。
3. 為了更好地對民防法律制度所指的突發公共事件作出應變，要求旅行社在出現有關情況並應旅遊局要求時，須提供配合實施民防活動所需的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4. 為了規管入境旅行團無本地導遊接待的情況，法案規定如遊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成遊程由其他旅行社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旅行社所組織，須由地接社接辦；同時保留現行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現成遊程，必須有導遊在場。

5. 為確保旅遊質素，促進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法案禁止地接社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低於其成本的價格，並對自費活動的推廣和提供作出了規範，以更好地保障顧客及團員的權益。

6. 擴闊技術主管的入職資格，允許具不少於連續三年旅行社業務專業經驗的相關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出任該職位，而符合該要件者不需具備旅遊範疇的學歷和說寫兩種語言的能力。

7. 關於導遊方面，調整了其職業操守的規定，以確保導遊向顧客及團員提供更好的服務。另一方面，為配合市場的需求，法案規定在缺乏精通特定外語的本地導遊或該等導遊不足時，可根據聘用外地僱員的適用法規申請聘用具適當資格的非居民擔任導遊職務。

8. 由於需求不高，法案規定法律生效後將不再發出接送員工作證或將之續期，並為持有效接送員工作證者設立了過渡規定，允許他們在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經修畢澳門旅遊大學開辦的導遊課程且成績合格，可向旅遊局申請發出導遊證。另一方面，法案亦不保留“見習導遊”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9. 經考慮社會發展及行業狀況，調整了處罰制度和罰款金額。此外，亦會分別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和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旅行社的擔保金額及職業民事責任保險保額和發出、續期及補發旅行社准照及導遊證的費用。